证券代码: 873595

证券简称:中联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过半数"
全文"必须"	全文"应当"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全文"在报纸上公告"	全文"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维护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
——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其他 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中联科 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 照。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权激励;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重庆中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21年6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 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 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 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该部分股份。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 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 . . . . .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由股东大会的召集者确定,并由董事 会秘书提前通知。

计凭证: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 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 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 信方式。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 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 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由股东会的召集者确定,并由董事会秘 书提前通知。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 

召开。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 . . .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合法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认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 • •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或更换,非 职工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 不低于 1/3。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或更 换,非职工代表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 . . .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 . . . .

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生效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补充及完善。

# 三、备查文件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